

#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研字〔2023〕9号

##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3日

# **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我校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 **第二章 抽检评议结果的认定**

### **第三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认定**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每篇抽检论文由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第四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研究生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向全校公布抽检评议结果，并公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生、导师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3天内将详细评议意见下达至被抽检人、导师及所在学位点。

### **第三章 结果处理细则**

**第五条** 主管校领导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相关培养单位及学位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第六条** 对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1. 取消该导师下年度学校年终考核评优资格及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

2.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如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暂停该导师下一招生年度相应类型的博士生招生资格；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如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减少该导师下一招生年度相应类型的全日制硕士生招生名额1名。

3.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如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暂停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1年。

**第七条** 对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1. 在学校进行的学科评估中按照徐州医科大学学科评估评分系统进行相应的减分。

2. 相关学位点应组织专家，针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意见，认真查找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于收到专家评阅意见的 7 天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经相关培养单位签章确认后，报研究生院。

3. 如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按该学位点上年度招生名额的 3% 核减招生指标（优先核减学术型研究生指标），不足 1 名的按 1 名核减；若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按该学位点上年度招生名额的 6% 核减招生指标（优先核减学术型研究生指标），不足 2 名的按 2 名核减；以此类推。

**第八条** 对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1. 责令相应学位点在一年内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该培养单位暂缓学位点增列。

2. 在收到专家详细评议意见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根据有关文件做出相应处理，并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交处理意见。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暂行处理办法》（徐医大办〔2018〕8 号）同时废止。